

五、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 服务）（分包号：分包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中亿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沭阳县李恒镇人民政府采购编号为 JSZC-321322-WCCA-T2025-0010，沭阳县李恒镇 2025 年度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分包号：分包一）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沭阳县李恒镇 2025 年度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2025 年 12 月 8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 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